

烟台大学办公室文件

烟大办发〔2021〕9号

转发《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转发《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大学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要求，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学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各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辅导员、教务员、教师代表组成的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开展认定工作。

第二章 科技创新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科技创新活动特指除第一课堂外的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科技活动。凡在各类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创新创业等各类比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学研究、发表论文、发明创造、艺术及体育类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科技创新学分。

第三章 科技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第四条 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成绩，可获得相应的科技创新学分，相关要求和量化分值标准如下：

1.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级别参照《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 国家级竞赛内的各分区赛事（如华东赛区）按照国家学

会级进行量化;

3. 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烟台大学;

4. 同一项目在同一比赛中多次获奖,均以最高认定分值奖励学分,不重复赋分;参加多项科技创新活动所得的学分可以累加。

类 型	项目级别	认定学分分值	备 注
“互联网+” 大赛、“挑 战杯”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5、4 分	1. 不分个人排名的,每个成员均获相应等级的学分; 2. 凡涉及个人排名的,第一位学生按 100%记分,其余位次学生按相应等级学分的 50% 记分; 3.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认定标准进行记分
	省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2、1 分	
普通学科 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3、2 分	
	国家学会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3、2、1 分	
	省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1、0.5 分	
	市级	一、二等奖分别记 1、0.5 分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国家级	验收合格后,记 4 分	
	省级	验收合格后,记 2 分	
	校级	验收合格后,记 1 分	
非专业类的 文化艺术及 体育比赛	国家级	前四名分别记 4、3、2、1 分	
	省级	前三名分别记 2、1、0.5 分	
	市级	前两名分别记 1、0.5 分	
发表论文	SCI、EI 和 SSCI、CSSCI、 A&HCI 等收录	4	第 1 位次可按 100%记分,第 2 位次按照 50%记分,其余位次按 25%记分
	国内核心	2	
	一般学术期刊 (非科普期刊)	1	
专利、软件 著作	发明专利	2	负责人按 100%认定,其余位次按 50%记分
	实用新型、软 件著作等	1	

第四章 科技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学校每学期第 11-14 周受理科技创新学分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附件 1），附相关证书和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学生当前学期正在修读的课程和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允许进行抵顶。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第八条 学院将核定的科技创新学分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3 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质疑，做出答复。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首先由学院调查，重新认定；对学院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九条 学院统一将申报材料（申请表、汇总表、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即可获得科技创新学分。在科技创新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科技创新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科技创新学分的用途及录入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科技创新学分只能抵顶培养方案中的全校通选课和专业任选课。科技创新学分可以累计，但抵顶总学分不能超过 4 学分，抵顶后剩余的学分，作为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一种体现。

第十一条 所有科技创新学分由教务处统一录入，抵顶课程的分数按照 85 分进行录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项目，学生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烟大办发〔2017〕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
2. 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统计表

附件 1

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专业		电话	
项目类型	学科竞赛[] 发表论文[]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专利、软件著作权[]	文体比赛[] 其他[]		
项目获奖信息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位次	可抵顶学分
拟抵顶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属性	课程学分	
拟抵顶课程总学分					
学院认定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确定可抵顶学分数:	
主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提交此申请表时, 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的复印件, 并携带原件材料以备复核。

2.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一份存教务处。

附件 2

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统计表

学院（加盖学院公章）：_____ 学院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项目类型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位次	可抵顶学分	拟抵顶课程名	拟抵顶课程号	课程属性	拟抵顶学分

学院审核人签名：_____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_____

